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18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呂相璇律師

複　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

被　　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

訴訟代理人　吳榮欽

　　李易霖

　　陳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肆萬捌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03萬600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1

年6月20日本院審理時，追加被告無權占用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土地範圍，並擴張請求金額為2504萬4458元，及請求按月依附表給付月使用補償金，再於111年10月19日本院審理時，補充按月給付使用補償金期間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409頁、第410頁、第459頁），核原告追加部分訴訟標的，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460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㈠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1050、1050-2、1051-1、1089、1379、1403、1406、1406-1、1406-2、1406-3、1407、1474、1474-1、1779、1779-1、1779-2地號等如附表所示之16筆土地（以下各別地號土地以各地號稱之）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為管理機關，被告未與原告成立任何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然被告所有之地上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築物，竟無權占用原告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受有相當租金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損害，嗣原告於109年8月28日發函通知被告補正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惟被告並未配合辦理，復於110年3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然被告仍置之不理，尚積欠自85年9月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使用補償金共2504萬4458元，及自110年1月起按月計算之使用補償金未給付，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504萬4458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㈡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依附表給付月使用補償金；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原為農田之灌溉溝渠，被告於56年間取得周圍農田之所有權後，將土地整理為貨櫃集散站，並重新整

理排水系統，原有大部分灌溉溝渠已整為平地，僅有一小部分因地形之關係，與場內排水系統整合使用，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77年間登記為國有地，被告有無權占用如附表所示土地之面積，被告亦願意支付使用補償金，僅因其所占用之面積未與原告確認，故無法得知需支付使用補償金之金額，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未逾5年時效之使用補償金。

㈡原告係於110年4月8日起訴請求1050、1089、1379、1403、1406、1406-1、1406-2、1406-3、1407、1779、1779-1、1779-2地號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則自105年4月7日以前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經過而消滅，且原告係於110年6月20日追加請求1474、1474-1地號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則自106年6月19日以前部分之請求權因5年時效經過而消滅，故原告得請求使用補償金應為463萬5781元。再者，被告於111年2月11日購得1050-2、1051-1地號土地，並辦理過戶在案，且已給付原告上開土地於86年3月、104年8月至111年2月11日間之使用補償金共61萬4979元，扣除上開土地自105年4月8日至111年2月11日之使用補償金，原告應將105年4月7日以前之使用補償金44萬5834元退還予被告，被告以此部分金額與原告之請求主張抵銷等語。

㈢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為管理機關（見本院司促卷第29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

㈡新北市汐止區保安路693、694、732、1246、1247、1206建號建物（門號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為被告所有（見本院司促卷第55頁至第66頁、本院卷第525頁至第535頁），被告在此經營貨櫃集散站。

㈢原告曾於110年3月3日委託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繳納使用補償金2503萬6007元（見本院司促卷第43頁至

第45頁、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

㈣兩造於111年2月22日、同年4月22日會同地政機關至現場進行勘測，有土地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現況照片圖、土地勘查表（勘查後）及城鄉平台畫面擷取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209頁、第377頁至第383頁），經確認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前開土地之面積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339頁至第371頁）。

㈤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歷年申報地價、月使用補償金等金額均如附表所示。

㈥被告同意支付占用前開土地未逾5年時效之不當得利金額。

㈦被告於111年2月11日取得1050-2、1051-1地號土地所有權，並已給付原告上開2筆土地於86年3月、104年8月至111年2月11日之使用補償金共61萬4979元（見本院卷第418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查被告以其所有之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築物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前開土地面積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占用如附表所示土地面積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等事由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8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款、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一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經查：

1.原告所請求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乃被告無權占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可獲得之利益，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性質，而租金為一定期間反覆繼續而為給付，為定期給付，是此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自屬民法第126條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而有前開5年時效期間之適用。

2.又原告於110年3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就無權占用1050（於110年7月29日分割出1050-2地號）、1051（於110年7月29日分割出1051-1地號）、1089、1379、1403、1406、1406-1、1406-2、1406-3、1407、1779、1779-1、1779-2等地號土地，繳納使用補償金共2503萬6007元，而被告於110年3月5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35頁、第460頁），嗣原告於110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5頁），因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揆諸前揭規定，就1050、1050-2、1051-1、1089、1379、1403、1406、1406-1、1406-2、1406-3、1407、1779、1779-1、1779-2等地號土地，因原告向被告請求之意思表示於110年3月5日到達被告，並於請求後6個月內即110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原告所請求於105年3月6日以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均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則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105年3月6日前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又原告係於111年6月20日始追加請求1474、1474-1等地號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被告於當日收受原告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㈡狀（見本院卷第395頁），原告所請求於106年6月21日以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則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106年6月21日前之不當得利亦屬有據。

3.再者，被告已於111年2月11日取得1050-2、1051-1地號土地所有權，已如前述，則依被告無權占用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土地之面積，按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月使用補償金金額計算，除1050-2、1051-1等地號土地計算至111年2月10日，其餘土地計算至111年12月止，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

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共計為664萬854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4.另被告辯稱其已於本件訴訟中就1050-2、1051-1等地號土地，先行給付原告上開土地於86年3月、104年8月至111年2月11日之使用補償金共61萬4979元等語，查被告就本件使用補償金給付為時效抗辯，已如前述，而被告係於111年2月11日始取得1050-2、1051-1等地號土地，則被告仍應給付原告無權占用上開土地自105年3月6日至111年2月10日之不當得利如附表編號15、16所示，共計17萬1400元，然被告就此部分已先行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0-2、1051-1等地號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即屬無據。而被告先行給付原告超過上開範圍之使用補償金並主張抵銷部分，因我國民法就消滅時效完成之效果，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時效期間經過後不僅債權及物權本身不消滅，請求權也不歸於消滅，僅賦予債務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如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非屬非債清償，債權人仍得為有效受領，不構成不當得利，債務人事後不得請求返還給付，因此被告給付原告上開土地於86年3月、104年8月1日至105年3月5日間之使用補償金，自不得再請求原告返還，更不得據此與原告之請求為抵銷，故被告就此部分據以抵銷亦屬無據。

5.至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請求被告自112年1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月補償金金額為給付，然被告自始未拒絕給付如附表所示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且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申報地價將來是否變動及被告將來是否遲延給付均有未明，自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尚有未合，礙難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被告係於111年6月20日收受民事變更訴之聲明㈡狀繕本（見本院卷第395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土地計算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不當得利金額472萬3884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當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4萬8540元，及其中472萬3884元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地號	被告應給付期間	申報地價適用年份	申報地價(元/㎡)	占用面積(㎡)	月使用補償金(元)	被告應給付不當得利金額(元)
1	1050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21	3.7	107	2336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20		104	2496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19		102	3672
2	1089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148.89	4280	93447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4156	99744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4094	147384
3	1379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1739	49996	0000000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48547	0000000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47822	0000000
4	1403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400.17	11504	251171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11171	268104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11004	396144
5	1406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523.19	15041	328395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14605	350520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14387	517932
6	1406-1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91.17	303	6616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7272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10908
7	1406-2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10.7	36	786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864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1296
8	1406-3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1.18	3	66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72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108
9	1407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7.59	25	546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00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900
10	1474	106年6月2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223.25	744	4712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17856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26784
11	1474-1	106年6月2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22.15	637	4034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618	14832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609	21924
12	1779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00	34.76	999	21812

（續上頁）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00		970	23280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6600		955	34380
13	1779-1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32.87	109	2380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2616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3924
14	1779-2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800	0.04	1	22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24
		109年1月至111年12月	109年1月				36
15	1050-2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6921	81.14	2339	51068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6720		2271	54504
		109年1月1日至111年2月10日	109年1月	6599.5		2230	56493
16	1051-1	105年3月6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5年1月	1萬200	3.18	135	2948
		107年1月至108年12月	107年1月	9900		131	3144
		109年1月1日至111年2月10日	109年1月	9700		128	3243